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5〕55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29 号），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就业、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管理工作，并统筹做好农村公厕、小型水利设施、生活垃圾设施、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及通村公路等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同时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资金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镇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细改善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5 年 12 月底前 资金支付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细改善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细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